**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及景觀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11月4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662號函核定

壹、為期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都市計畫技術類科及景觀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都市計畫技術類科及景觀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計53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46人，普通考試22人，扣除雙榜15人，合計53人)，各類科錄取人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類科 | 高考 | 普考 | 小計 | 合計 |
| 正取 | 增額 | 正取 | 增額 | 正取 | 增額 | 雙榜 | 訓練人數 |
| 都市計畫技術 | 29 | 0 | 16 | 14 | 45 | 14 | -11 | 34 |
| 景觀 | 17 | 3 | 6 | 3 | 23 | 6 | -4 | 19 |
| 小計 | 46 | 3 | 22 | 17 | 68 | 20 | -15 | 53 |

【備註】實際訓練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予以調整。增額錄取人員因考量報到時程，暫不列入本次訓練人數統計。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辦理。

肆、訓練地點

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電話：02-82211082，傳真：02-22235020）辦理。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小計 |
| 實體課程 |
| 營建法規與實務 | 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 | 3 | 8 |
| 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 | 3 |
| 建築法規與實務 | 2 |
| 住宅實務 | 住宅法規與實務 | 2 | 5 |
| 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 | 3 |
| 土地開發實務 | 土地徵收法規與開發實務 | 2 | 6 |
| 都市設計審議實務 | 2 |
|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運用--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為例 | 2 |
| 景觀規劃 | 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 | 3 | 14 |
| 濕地法規與實務 | 2 |
| 公園景觀規劃與管理 | 3 |
| 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與實務 | 2 |
| 景觀植栽設計與實務 | 2 |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 | 2 |
| 線上課程 |
| 英語 | 由受訓人員自行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自我成長/語文(英語)課程項下，任選讀及研習英語類線上課程，取得2小時以上(含2小時)之課程時數，並於本訓練課程結束前，提供完成學習紀錄證明文件交予班務人員確認。 | 2 | 2 |
| 綜合課程 | 學習成果評量 | 1 | 1 |
| 開、結訓 |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 10-15分鐘 |
| 合計 | 36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訓練日期：本訓練預定於110年1月18日至110年1月22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訓期5日。

二、提供膳宿：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

三、測驗成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於課程結束時安排測驗，測驗結果由營建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班務檢討與建議：結訓前辦理班務檢討與建議，由營建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代表與受訓人員座談，對於班務提出檢討與建議，供後續課程設計與班務管理之參考。

五、意見調查：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柒、訓練經費

一、所需經費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支付，並請代訓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收取。

二、本訓練作業事項由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14,331元，包含講師等人事費用、課程所需業務費、講師交通旅費等。

三、受訓人員依需求辦理住宿，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6,000元；不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4,500元。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或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營建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附件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都市計畫技術與景觀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依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為瞭解您對於10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